

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奉獻回應表

- 我願意作特別奉獻港幣_____元，支持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的聖工。
- 我願意由 _____銀行戶口編號 _____戶名 _____
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奉獻港幣_____元，
奉獻日期由__年__月__日開始，作為支持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的：
- 幹事基金 宣教基金
 常費基金 其他，請註明_____
- 請於 每年四月 每月 寄發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奉獻收據

姓名：（中）_____（英）_____

Surname

Other name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子郵箱：_____

所屬醫院團契／工作地點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自動轉賬備註：

1. 銀行過賬日期為每個月的第五日。於過賬日，銀行將直接由奉獻人之戶口提取款項過賬至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戶口。第一次過賬於銀行接獲申請七星期（恆生或匯豐戶口五星期）後生效。
2. 請勿塗改銀行直接付款授權書內的任何填寫資料，**如要塗改，請加簽署於塗改事項。**
3. 直接付款授權書簽名必須與銀行戶口之簽名相符。
4. 銀行直接付款授權書之「最高付款限額」一項，捐款人可填寫高於認獻金額，以便日後更改或增加認獻金額。每月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將按認捐金額過賬，若要增減奉獻金額，請致電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同工安排。但若捐款人增加奉獻金額至超過限額，則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。
5. 「到期日」一項可留空，如欲停止奉獻，只需通知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同工，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即通知銀行取消自動轉賬。
6. 不必填寫「債務人之姓名」一項，「債務人參考」一項則填香港身份證號碼。
7. 自動轉賬捐款過戶後，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會根據閣下的指示，每月或每年四月發出捐款收據，作為認可慈善捐款，奉獻港幣 100 元或以上，可作減稅之用。

閣下所填寫的個人資料，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只用作辦理銀行自動轉賬及傳遞「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」資訊之用，並不轉介與其他機構或人士，台端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若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369 8512 Mandy。